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省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怡辰”）6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长春怡辰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长春怡辰 6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601.55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怡辰聚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赵英杰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号104室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服装、五金、建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箱包鞋帽、预包装食品、饮料、保健用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粮油、土特产、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4、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5、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6、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吉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
李伟	40%

7、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3.68	1091.78
负债总额	135.96	111.73
应收账款	243.94	0
净资产	1247.72	980.0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1.97	-2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27.43

8、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0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980.05万元（经审计）。

9、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H037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长春怡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50.30万元。

10、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吉林省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怡辰的股权。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为长春怡辰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吉林省公司，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该公司的经营情况已无法匹配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故此决定将其股权予以转让。

影响：该公司主体规模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0）第 H03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